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0



2016/17 年報

目錄

| | 頁次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 | 3 |
|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 4 |
| 主席報告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1 |
| 企業管治報告 | 14 |
| 董事會報告..... | 2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7 |
| 綜合損益表..... | 42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3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4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6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7 |
| 財務報表附註..... | 49 |
| 五年財務摘要..... | 129 |
| 物業之詳細資料 | 13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5 |

封面圖片：
雅瑤綠洲項目全景

Cover Photo:
Metropolitan Oasis project - full view

董事

王世榮 (主席)
馮文起 (副主席)
陳遠強
李曉平
王妍
謝志偉*
向左*
朱君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朱君廉
謝志偉
向左

薪酬委員會

謝志偉
朱君廉
馮文起

秘書

馬恆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 依銀行英文名稱之字母順列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電話 : (852) 2523 7177
圖文傳真 : (852) 2845 1629
電郵 : general@chinneyhonkwok.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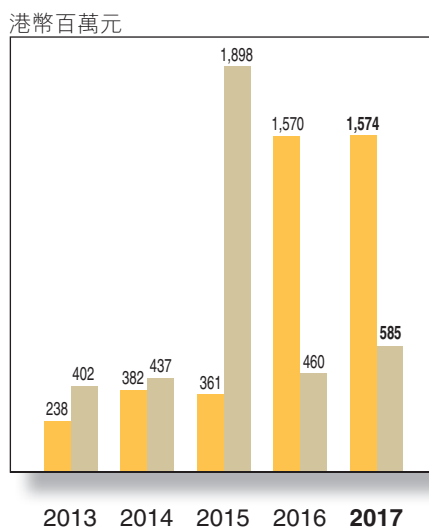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160

網站

<http://www.honkwok.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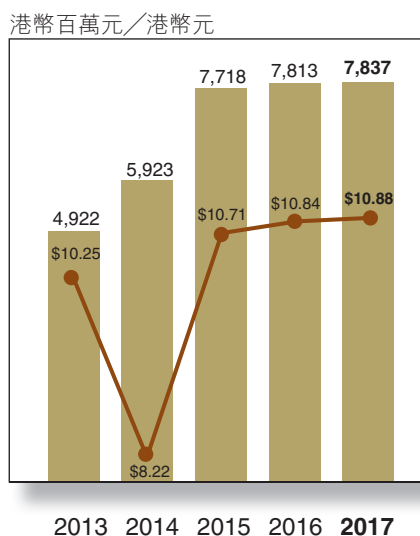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溢利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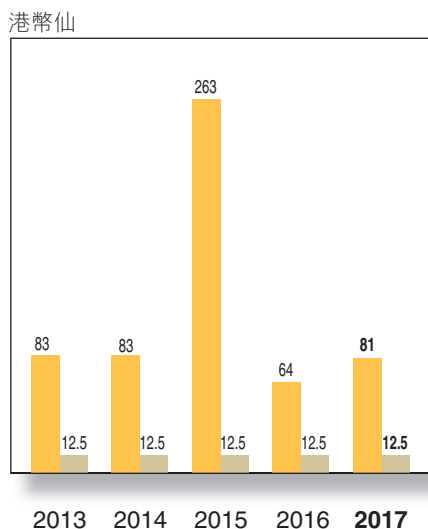
- 營業額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股東資金／每股資產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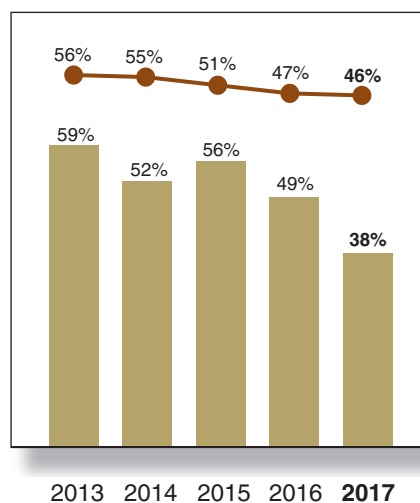
- 股東資金
 -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元)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二零一三年：480,286,201股
 二零一四年：720,429,301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以兩股供一股方式進行供股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720,429,301股)

每股盈利／股息



- 每股盈利
- 每股股息

負債比率／股東權益融資率



- 負債比率(*)
- 股東權益佔資產總值之融資百分比

(*) 代表「銀行貸款－銀行結餘」與「股東資金＋非控股權益」之比率。

於中國大陸之物業項目



● 發展中項目

- 1 寶翠園
- 2 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3 另一相連北京路5號公館之地段
- 4 東莞莊項目
- 5 南海雅瑤綠洲 (未包括於以上之地圖內)
- 6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7 僑城坊

■ 已完成項目

- 8 城市綠洲花園 (第1期於2001年落成, 第2期及3期於2002年落成)
- 9 城市天地廣場 (於2005年落成)
- 10 重慶漢國中心 (於2009年落成), 持作投資物業
- 11 北京路5號公館 (於2009年落成)
- 12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於2016年落成), 持作投資物業

■ 酒店/服務式住宅

- 13 寶軒公寓
- 14 寶軒酒店 (深圳)

◆ 已收購物業

- 15 港滙大廈, 持作投資物業
- 16 解放大廈, 持作投資物業

主席報告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57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70,000,000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58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0,000,000元），包括經扣除遞延稅項之物業重估收益港幣52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23,0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81元（二零一六年：港幣0.64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7,837,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813,000,000元），而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0.88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4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2.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出售物業

位於廣州之東莞莊路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按現金總代價人民幣**3,181,241,120**元之等值港元（約港幣**3,581,269,000**元）（可予調整）出售有關項目之境外控股公司以及轉讓有關公司之貸款，從而出售一幅位於中國廣州東莞莊路之空置地盤之**75%**權益。該交易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位於香港之車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因應車位售價之上升趨勢，本集團把握機會將持作投資位於深井麗都花園及長沙灣順寧居之所有車位套現，以及將位於北角和富中心之大部份車位套現，獲得合理回報。

物業發展及投資

中國廣州



寶翠園項目全景

寶翠園位於天河區綠帶內植物園附近，包括**39**幢高層住宅樓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29,000**平方米，計劃分階段發展。於以往財政年度，寶翠園一及二期全部**16**幢共超過**750**個單位經已售出，而有關溢利已於過去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寶翠園三期由**12**幢提供約**53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亦已全部售出，其中八幢樓房已於去年財政年度內交付。於回顧期內，餘下四幢樓房已交付予個別買家，而有關溢利已於本期損益表內確認入賬。寶翠園四期由**11**幢提供約**550**個單位之樓房組成，其內部裝修工程正順利進行中，其中四幢樓房之個別單位已於本月較早時開始交付予買家，而預期餘下樓房將於

今年最後一季開始交付。截至本報告日期，寶翠園四期差不多所有單位已售出，銷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續)

中國廣州 (續)

港滙大廈位於越秀區北京路、南堤二馬路與八旗二馬路交界，為樓高20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約為80%。

新收購之解放大廈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為樓高15層之商業及辦公室大廈，現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或投資潛力。

位於越秀區北京南路45-107號之項目地盤之地基工程預期將於今年底前展開。

中國佛山南海

雅瑤綠洲位於南海大瀝鎮，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亦計劃分階段發展。項目第一期包括71幢3層高聯排別墅及24幢提供約900個單位之高層洋房。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述第一期超過95%單位經已售出，銷售所得款項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而上述大部份洋房單位已交付予個別買家。項目第二期包括192幢3層高聯排別墅，其收尾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今年最後一季開始至明年第二季分階段完成。部份聯排別墅經已推出市場預售，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銷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370,000,000元。



雅瑤綠洲項目全景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續)

中國深圳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正處於工程竣工階段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位於福田區深南中路與福明路交界，總樓面面積為128,000平方米，其建築工程正在進行中，預期於今年年底前完成。落成後，此樓高80層（包括5層地庫）之商業／辦公室大樓將由本集團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城市天地廣場位於羅湖區嘉賓路，為一座5層高之商場。該商場地下所有零售商舖及一樓全層已全部租出。寶軒酒店（深圳）為位於上述商場平台內最高三層並擁有162間客房之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維持於理想水平。寶軒公寓為位於商場平台上擁有64個單位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接近100%。

僑城坊位於南山區僑香路北側，地盤面積為48,764平方米，而總樓面面積約224,500平方米。該項目正分兩期發展為12幢作綜合用途之樓宇，而本集團擁有其中20%權益。項目之裝修及收尾工程進度理想，預期於今年最後一季至明年第三季完成。屬辦公室性質約50,000平方米之樓面面積經已預售，銷售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根據目前意向，待該項目落成後，其中屬商業／辦公室性質之若干部份將持有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僑城坊 — 正進行裝修工程

主席報告 (續)

業務回顧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 (續)

中國重慶

重慶漢國中心位於北部新區，為建於4層零售／商業平台之上，樓高21層之雙子塔辦公大樓，現時出租率超過95%。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為一項雙子塔項目，亦位於北部新區，座落於上述重慶漢國中心毗鄰。此雙子塔項目包括一幢41層高之甲級寫字樓及一幢42層高之五星級酒店連辦公室大樓，各自附設4層零售／商業平台。已落成之寫字樓幢之出租情況進展平穩，而酒店／辦公室大樓之裝修工程預期於今年最後一季完成。



左：重慶漢國中心
右：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香港 – 物業投資

於過往年度通過政府公開投標所收購位於新界葵涌健全街之空地盤經已展開地基工程，預期將於明年完成，而隨後將會進行上蓋建築工程。該地盤將發展成為總樓面面積約228,000平方呎之非住宅用途物業，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寶軒酒店(中環)位於干諾道中及德輔道中之酒店／服務式住宅樓宇之四層商場平台樓層，為擁有42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超過95%，而房租價格令人鼓舞。寶軒為位於該酒店之上，提供171間房之服務式住宅，其平均入住率約為85%。上述樓宇之臨街零售樓面已全部租出。

寶軒酒店(尖沙咀)位於尖沙咀天文台圍一幢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內，佔用其中共20層，為擁有98間客房之精品式酒店，其平均入住率及房租價格均屬理想。上述大廈所有餘下樓層已租出作商業用途，其中租戶包括一間餐廳。

漢國佐敦中心為位於尖沙咀山林道樓高23層之商業／辦公室大廈，現時出租率超過95%。

展望

美國最近一如預期加息，而聯儲局或會較之前所預期更早地開始削減其資產負債表，儘管步伐緩慢。另一方面，最近英國大選結果出爐後，歐洲之政治風險持續，而隨後之脫歐談判看來會帶來漫長政治動盪，惟周期性復甦之路仍無損。

在中國大陸，當局對大城市實施收緊之房屋措施，例如提升第二套房買家及過往有按揭記錄買家之首期付款要求，令大城市之住宅物業價格及成交有所放緩。然而，預期中央銀行會傾向於維持貨幣環境適度寬鬆，以支持今年餘下時間回復增長。

在香港，即使已實施進一步收緊之物業按揭政策，但預期各大發展商會透過優惠之付款條款，繼續吸引大部份買家投向一手市場。此外，現時低息環境加上市場流動資金充裕，短期內應會為物業市場帶來支持；而港元匯價穩定，應可繼續吸引中國、本港及外國資金投資於本地物業市場。然而，不能排除利率上升之可能性，而預期加息會逐漸對物業市場造成影響。

最後，本人謹此向於回顧年度內出提出寶貴意見之董事全人，以及忠誠努力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王世榮

七十九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一九九零年起出任本公司主席。王博士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主席、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建業金融」）之董事。彼亦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之主席。建業實業及建聯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馮文起

七十九歲，一九八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一九九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建業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之董事。彼亦為建聯之非執行董事及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之主席。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在過去四十六年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房地產之財務、市場推廣、建築及一般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陳遠強

六十二歲，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建聯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建業建榮之董事及副主席。彼於建築業擁有四十三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建築學會會員。

李曉平

六十五歲，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彼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並為中國機械工程學會設備維修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董事 (續)

王妍

五十一歲，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妍醫生持有華盛頓大學醫學博士學位及高階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文憑。

王妍醫生於求是科技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時為香港大學醫學院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學系之榮譽副教授，亦為華盛頓大學醫療中心之前任醫療參謀長。

王妍醫生為Lucky Year及建業發展(集團)之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博士之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八十二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為澳門大學議會成員、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彼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三十年，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榮休。彼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二零一四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高等教育勳章。

向左

五十三歲，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私募直接投資、結構性融資、房地產金融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彼曾於摩根大通全球特殊機會投資集團擔任重要職位及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通用電器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向先生持有中國成都四川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美國肯塔基州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社會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州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企業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朱君廉

五十六歲，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香港一主要本地銀行工作了二十七年，彼於二零一二年離任時擔任總經理及企業銀行主管。彼隨後加入新成立之中資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行政總裁。朱先生於銀行業務及財務方面擁有廣泛及良好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並持有University of Salford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左自杰

五十二歲，一九九八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左先生於建築、策劃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二十九年經驗。彼為建築師名冊之認可人士。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

馬恆昌

五十一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馬先生在會計財務方面擁有二十八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吳銘銳

四十五歲，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吳先生在投資銀行及會計行業擁有二十二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科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志堅

六十二歲，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之助理總經理。林先生於大型停車場及物業服務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註冊會員。

李振彪

五十歲，一九九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之高級物業經理，主管香港之投資物業。李先生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方面擁有二十七年經驗。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實施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不斷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業務運作及決策過程均受到適當規管。

於本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均一直遵守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陳遠強
李曉平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副主席）
王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
向左
朱君廉

有關各董事之背景及資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 (續)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發展策略，並同時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本集團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範疇之業務及職能。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相關職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為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給予獨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判斷均屬獨立。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約每半年舉行一次，討論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會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設有正式議程，具體列出會議事項。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素材，並會及時獲提供充分資料，使董事可就提呈董事會會議討論及考慮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據董事所知悉，除王妍為王世榮之女兒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

於回顧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本公司之業務運作，而彼等已不時舉行會議決定所有重大業務及管理事宜，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舉行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由不同人擔任。本公司主席王世榮，現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負責管理董事會之職能，並為本公司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組織架構，及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營運。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之市場專門認知，董事會認為王博士現時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予本集團穩定及一致之領導，及令長期業務策略之規劃及實行更有效。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平衡董事會及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有特定年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但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必須輪值退任，惟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董事會將確保每位董事（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主席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輪值退任，因董事會認為主席之任期之連續性可予本集團強而穩定之領導方向，乃對本集團業務之順暢營運極為重要。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將於該委任隨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而非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文起、謝志偉及向左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就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有關履行董事職責之必需事務之適用法例及條例規定以及營商環境，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各財政年度參與培訓環節之詳情，讓本公司為董事存置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所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之培訓簡述如下：

| 董事姓名 | 培訓類別 |
|----------------|------|
| 執行董事 | |
| 王世榮 | B |
| 陳遠強 | A、B |
| 李曉平 | B |
| 非執行董事 | |
| 馮文起 | B |
| 王妍 | 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謝志偉 | B |
| 向左 | A、B |
| 朱君廉 | A、B |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房地產、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之報章、期刊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中包括：

- (a) 發展、檢討及更新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例及條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及
- (e) 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董事會須負責之其他企業管治責任及職能。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謝志偉、朱君廉及馮文起，而謝志偉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2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內所載之指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當中有若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根據該經修訂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應審閱董事（而並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並個別審閱所有董事現時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朱君廉、謝志偉及向左，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君廉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董事會認為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業務經驗，而委員會已適當地包括擁有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審閱及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對該報告之判斷；及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出席所有會議。審核委員會進行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各項：

- 半年度及全年業績以及相關財務報告事項；
- 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包括酬金、審核程序之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
- 本集團之財務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草稿向審核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註，已簽署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紀錄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 | | | | |
|----------------------------|------------------------|-------------|-------------|-------------------------|-----------------------|------------------------|
| | 董事會 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會議 | 審核委員會 會議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於二零一六年 |
| | | | | 八月二十五日 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 七月六日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十一月七日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舉行會議次數 | 2 | 1 | 2 | 1 | 1 | 1 |
| 王世榮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0 | 0 |
| 馮文起 | 2 | 1 | 2 | 1 | 1 | 1 |
| 陳遠強 | 2 | 不適用 | 2 | 1 | 1 | 1 |
| 李曉平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 | 0 | 0 |
| 王妍 | 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 | 0 | 0 |
| 謝志偉 | 1 | 1 | 2 | 1 | 0 | 1 |
| 向左 | 0 | 不適用 | 2 | 1 | 0 | 0 |
| 朱君廉 | 2 | 1 | 2 | 1 | 1 | 1 |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集體批准及終止董事委任事宜，因為集體決策可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因應其於物業行業之專業知識，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有空缺或認為需要增聘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建議委任有關人選，董事會將按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專業資格及經驗以及教育背景，以確定有關人選之合適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委聘其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以下服務，並分別支付以下之費用。

| |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
|------------------|---------------------|
| 服務類別 | |
| 審計服務 | 2,360 |
| 非審計服務(稅務服務及其他服務) | <u>32</u> |
| | <u><u>2,392</u></u> |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獨立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4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負有整體責任。本集團之內部審核系統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將營運系統失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協助達到本集團之目標。系統之架構亦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維持合適之會計紀錄，並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該等系統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障，並為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及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未能達致之風險(而非排除該等風險)。本集團有專門之內部審核團隊，彼等不時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便確保該等系統符合動態及不斷變化之業務環境之需要。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與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財務主管人員一起審閱內部審核報告。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方面之監控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而有關系統被認為屬合理有效及合適。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相關僱員遵守有關內幕消息之政策，並向其提供關於適當指引或政策之更新，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確保董事會內有良好之資訊交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1.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文本。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經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

2.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書面查詢及關注送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在收到該等書面查詢及關注後轉交本公司合適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作進一步處理。

3.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提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大會上動議之決議之通知。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並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之決議。該要求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之人士認證，須於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6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之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一貫之政策是透過發出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其他通函，以向股東及其他相關人士公開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亦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內。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有利之平台。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會議通告最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董事會主席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在彼等缺席之情況下，該等委員會之其他成員）連同獨立核數師於大會上回應股東之提問。於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事宜均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亦於會上向股東清楚解釋。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變動。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2頁至第128頁之財務報表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專注於深圳、廣州及重慶這三個中國大陸主要城市，另外主要專注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本集團長期策略之目標，在於賺取足夠之經常性租金收入以抵償包括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股息在內之營運開支，並以項目銷售額來補充本集團之額外現金流入。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至第10頁之主席報告。

物業發展商所面對之其中一項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是物業價值之不利變動。本集團按合理之貸款價值比率維持資產抵押借款，以克服經濟逆轉時之任何困難時刻。有關本集團管理財務風險及資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1頁至第12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38。

未來數年，本集團準備伺機透過收購具潛力可用作發展之土地儲備及／或已落成物業，進一步加強投資物業組合以賺取經常性租金收入。

本集團致力締造一間環保企業，以保護天然資源為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節省能源消耗，以及鼓勵辦公室用品與其他物料循環再用。本集團將不斷檢討及提倡其環境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而足以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乃賴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並適時交流業務上之最新進展。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約為港幣5,41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5,820,000,000元），債務總額中約31%（二零一六年：50%）歸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港幣14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3,000,000元）之債務乃有關附有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而港幣1,203,000,000元乃有關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進行再融資之項目或定期貸款。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之還款時間表，並假設上述再融資可按時完成，計息債務之流動部份佔其總額約為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港幣2,269,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41,0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7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3,000,000元），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只可在該等發展項目中動用。於結算日，本集團可用作營運資金之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信貸總額約為港幣1,394,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總額約為港幣7,837,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13,000,000元）。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經抵銷以人民幣計算之資產減負債後之貶值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計息債務淨額約港幣3,141,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79,000,000元）與股東資金及非控股權益之總額約港幣8,244,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120,000,000元）所計算之負債比率為38%（二零一六年：49%）。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主要以現金存款形式存放在主要銀行。

收購及發展物業之資金部份來自內部資源，及部份來自銀行貸款。銀行貸款之還款期與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項目之完成日期互相配合。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算，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對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或任何其他對沖工具之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總值約港幣12,626,000,000元之物業作為抵押品，藉以取得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共聘用約350位僱員。酬金乃參照市場情況及按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除每年調整薪金外，更會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個人意外保險及教育津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5仙（二零一六年：港幣12.5仙）。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就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定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29頁。該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297及299條之規定計算，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623,677,000元，其中港幣90,054,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佔全年總採購額72%，其中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獨佔50%。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全年總銷售額不足30%。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人士）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王世榮

馮文起

陳遠強

李曉平

王妍

謝志偉*

向左*

朱君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馮文起、謝志偉及向左將輪值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謝志偉博士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謝博士在學術領域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獨立意見。彼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干預到其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相信，謝博士仍具獨立性，而彼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獨立於本公司。

於本年度內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不包括上文所列董事）為陳孔亮、高海鷗、郭穎華、洪小文、匡耀、林志堅、李振彪、馬恆昌、吳銘銳、蕭佳娜、左自杰、王承偉、朱培坤、Tim Bermingham及Julie Di Lorenzo。

董事會報告 (續)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a) 馮文起

七十九歲，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副主席。馮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馮先生在過去四十六年積極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在房地產之財務、市場推廣、建築及一般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建業實業之董事總經理、建業發展(集團)及Lucky Year之董事，上述各公司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東建業金融之董事。彼亦為建聯之非執行董事及建業建榮之主席。建業實業、建聯及建業建榮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馮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馮先生持有1,1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彼亦擔任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馮先生亦無於本年度內獲發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馮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b) 謝志偉

八十二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謝博士為澳門大學議會成員、澳門大學發展基金會副主席及香港浸會大學榮休校長。彼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長三十年，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榮休。彼持有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二零一四年獲澳門特區政府頒授高等教育勳章。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續)

(b) 謝志偉 (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謝博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謝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謝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c) 向左

五十三歲，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先生並無特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向先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私募直接投資、結構性融資、房地產金融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約三十年經驗。彼曾於摩根大通全球特殊機會投資集團擔任重要職位及於蘇格蘭皇家銀行及通用電器集團擔任重要職務。向先生持有中國成都四川大學哲學學士學位、美國肯塔基州Morehead State University社會學碩士學位及美國新澤西州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企業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向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向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可獲取每年港幣100,000元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向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而須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至第13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則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職責及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審閱。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董事及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王世榮 | 1及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502,262,139 | 69.72 |
| 馮文起 | 1 | 實益擁有 | 1,100,000 | 0.15 |

(b) 董事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附註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 已繳註冊資本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 已繳註冊資本 百分比 |
|------|-----|--------------------|---------|--------------------------|-----------------------------------|
| 王世榮 | 1及3 | 建業實業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348,763,324 | 63.25 |
| | 1 | 建業實業 | 實益擁有 | 480,000 | 0.09 |
| | 1及4 | 建業發展(集團)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9,900,000 | 99.00 |
| | 1 | 建業發展(集團) | 實益擁有 | 100,000 | 1.00 |
| | 1 | Lucky Year | 實益擁有 | 20,000 | 100.00 |
| | 1及5 |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人民幣 185,000,000元 | 100.00 |
| | 1及6 | 建業經貿有限公司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10,400 | 80.00 |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在502,262,139股股份中，490,506,139股股份由建業發展(集團)之附屬公司建業實業實益持有。Lucky Year擁有建業發展(集團)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本權益，而王世榮乃Lucky Year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而餘下11,75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持有，而王世榮乃建業金融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乃由建業發展(集團)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乃由Lucky Year實益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在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已繳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11,000,000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人民幣74,000,000元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6. 在10,400股股份中，2,600股股份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餘下7,800股股份由王世榮控制之公司持有。誠如附註2所述，王世榮被視為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之權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獲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已與建業實業訂立一份管理合約，提供一般公司管理服務。該合約並無指定年期及可由其中一方方向對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

本年度內，本公司向建業實業支付之管理費用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王世榮及馮文起亦為建業實業之董事。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名稱 | 附註 | 身份及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
| 王世榮 | 1、2、3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502,262,139 | 69.72 |
| Lucky Year | 1及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490,506,139 | 68.09 |
| 建業發展(集團) | 1及2 | 透過受控制公司 | 490,506,139 | 68.09 |
| 建業實業 | 1及2 | 直接實益擁有 | 490,506,139 | 68.09 |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王世榮、Lucky Year、建業發展(集團)及建業實業被視為擁有同一批490,506,139股股份之權益。
3. 11,756,000股股份由建業金融持有，而王世榮乃建業金融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True Light」) 與Rich Fate Limited (「Rich Fat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ue Ligh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 Fate有條件同意出售Right Colour Limited (「Right Colour」)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True Light，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8,795,000元，經扣除Rich Fate就出售Right Col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繳付之中國稅項。Right Colour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一項投資物業之50%權益。由於Rich Fate由本公司之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與建業建榮聯合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而建業建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進行，有關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空置地盤之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210,000,000元。王世榮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互相之間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上述各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在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漢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港幣1,000,000,000元可轉讓定期及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與銀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四十八個月，將作為之前未償還結餘為港幣402,000,000元之銀團貸款之再融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根據貸款協議，倘(i)建業實業終止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終止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不少於30%之有效股權或不再維持本公司之控制權；或(ii)王世榮(本公司及建業實業之主席)終止為建業實業之最大最終實益股東，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

倘出現違反貸款協議之情況，代表貸款銀行之代理或會及(倘大多數貸款銀行就此要求)將會終止貸款融資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之款項連同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應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得到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最少2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王世榮被視為於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中擁有權益及擔任董事職位。就此而言，王世榮被視為於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董事會獨立於該等實體之董事會，並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可以與該等實體之業務獨立及公平經營。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在適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每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而可能遭致或發生或與此相關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惟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彼等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馮文起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漢國置業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2至128頁的漢國置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 |
| <p>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額約為港幣11,745,000,000元，而在損益表內確認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港幣645,000,000元。估值過程本身帶有主觀性，並依賴市場租值、市場收益率、每單位市價、發展商之溢利率、穩定增長率等多項估計數字。為了支持管理層對公平值之釐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5。</p> | <p>在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中，我們已審查估值師之資格，並在我們內部估值專家之協助下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從而評價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就已完成投資物業而言，本核數師已評價用作估值輸入資料之數據，其中包括參考鄰近可比較物業市場單位售價及現有租約之租值，與可比較物業之市值進行基準檢測，並檢查有關租賃協議。</p> <p>就在建中投資物業而言，本核數師已透過檢查管理層之預算及與承包商訂立之合約，以評價完成成本。</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減值評估 | |
| <p>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合共錄得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約港幣2,224,000,000元。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考慮到估計銷售收益及出售開支所涉及的判斷以及在進行估計時作出有關假設所涉及之複雜程度，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計有重大影響。</p> <p>有關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結餘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和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18。</p> | <p>本核數師之審計程序包括參考年內及於報告期後之外間可得的行業及市場數據及物業之實際銷售交易，以了解及審閱管理層之減值評估過程及所採用之假設。就待出售發展中物業而言，本核數師亦審閱迄今產生之成本及未來完成的成本，並與管理層擬備之最新項目發展成本預算核對，以評估物業之總成本以供進行減值評價用途。本核數師考慮到之前同類項目的預算之準確性及支持相關假設之建造報價、協議或發票及過往數據，以測試擬備該等預算之基準。</p>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祁詠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5 | 1,574,444 | 1,569,505 |
| 銷售成本 | | <u>(940,808)</u> | <u>(1,033,255)</u> |
| 毛利 | | 633,636 | 536,250 |
| 其他收入 | 5 | 18,066 | 13,435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645,452 | 616,3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 – | 7,36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 541 | – |
| 行政開支 | | (99,982) | (93,816) |
|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 (82,117) | (67,818) |
| 財務費用 | 6 | (111,118) | (112,175)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u>(601)</u> | <u>(223)</u> |
| 除稅前溢利 | 7 | 1,003,877 | 899,329 |
| 稅項開支 | 10 | <u>(303,098)</u> | <u>(370,091)</u> |
| 年內溢利 | | <u>700,779</u> | <u>529,238</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84,879 | 460,100 |
| 非控股權益 | | <u>115,900</u> | <u>69,138</u> |
| | | <u>700,779</u> | <u>529,238</u> |
|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基本及攤薄 | | <u>港幣0.81元</u> | <u>港幣0.64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700,779 | 529,238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7,187) | (4,742)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u>(479,594)</u> | <u>(279,149)</u>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 <u>(486,781)</u> | <u>(283,891)</u>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u>213,998</u> | <u>245,347</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4,358 | 184,480 |
| 非控股權益 | <u>99,640</u> | <u>60,867</u> |
| | <u>213,998</u> | <u>245,34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80,673 | 25,362 |
| 投資物業 | 15 | 12,462,284 | 11,832,898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6 | 199 | 19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17 | 356,976 | 364,764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u>12,900,132</u> | <u>12,223,223</u> |
| 流動資產 | | | |
| 可收回稅項 | | 227 | 16,896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 18 | 2,223,805 | 3,065,950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 | 19,894 | 14,01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 | 191,168 | 198,465 |
| 已抵押存款 | 21 | — | 142,2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2,268,570 | 1,698,667 |
|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11 | <u>482,001</u> | <u>—</u> |
| 流動資產總值 | | <u>4,703,664</u> | <u>5,136,204</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22 | 625,445 | 532,75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17 | 31,740 | 37,490 |
| 計息銀行貸款 | 23 | 1,653,208 | 2,894,804 |
| 客戶按金 | | 2,335,704 | 1,510,460 |
| 應付稅項 | | 110,990 | 93,601 |
| | | <u>4,757,087</u> | <u>5,069,109</u> |
|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11 | <u>120</u> | <u>—</u> |
| 流動負債總值 | | <u>4,757,207</u> | <u>5,069,109</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28,458</u> | <u>67,095</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13,328,590</u> | <u>12,290,31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貸款 | 23 | 3,756,324 | 2,925,285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1,328,394 | 1,245,105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 | 5,084,718 | 4,170,390 |
| 資產淨值 | | 8,243,872 | 8,119,92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5 | 1,519,301 | 1,519,301 |
| 儲備 | 26 | 6,317,624 | 6,293,320 |
| | | 7,836,925 | 7,812,621 |
| 非控股權益 | | 406,947 | 307,307 |
| 權益總額 | | 8,243,872 | 8,119,928 |

王世榮
董事

馮文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匯兌波動 | | | 合計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股本 | 儲備 | 保留溢利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519,301 | 638,218 | 5,560,676 | 7,718,195 | 246,440 | 7,964,635 |
| 年內溢利 | – | – | 460,100 | 460,100 | 69,138 | 529,238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75,620) | – | (275,620) | (8,271) | (283,89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75,620) | 460,100 | 184,480 | 60,867 | 245,347 |
| 二零一五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90,054) | (90,054) | – | (90,05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519,301 | 362,598* | 5,930,722* | 7,812,621 | 307,307 | 8,119,928 |
| 年內溢利 | – | – | 584,879 | 584,879 | 115,900 | 700,779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470,521) | – | (470,521) | (16,260) | (486,781) |
|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70,521) | 584,879 | 114,358 | 99,640 | 213,998 |
| 二零一六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 | (90,054) | (90,054) | – | (90,05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19,301 | (107,923)* | 6,425,547* | 7,836,925 | 406,947 | 8,243,872 |

* 該等儲備額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港幣6,317,6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93,32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 | | |
| 除稅前溢利 | | 1,003,877 | 899,329 |
|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財務費用 | 6 | 111,118 | 112,175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601 | 223 |
| 利息收入 | 5 | (6,683) | (6,453) |
| 折舊 | 7 | 4,679 | 7,93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 | – | (7,36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7 | (54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 | 133 | 10,983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7 | (645,452) | (616,316) |
| | | 467,732 | 400,511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減少 | | 206,855 | 327,397 |
|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 | (5,875) | (2,00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5,187) | (54,97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 | 125,383 | (22,02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 (5,750) | – |
| 客戶按金增加 | | 910,574 | 700,432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1,693,732 | 1,349,340 |
| 獲退回／(已付) 香港利得稅 | | 41 | (38) |
| 已付海外稅款 | | (148,188) | (147,072)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 1,545,585 | 1,202,230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6,683 | 6,45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 (60,419) | (5,325) |
| 收購附屬公司 | 28 | (136,455)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 358 | 419 |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 61,619 | – |
| 新增投資物業 | | (230,660) | (435,023)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9 | – | 13,442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 | 142,207 | 199,252 |
| 於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 | (290,830) | (46,981)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507,497) | (267,76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已付利息 | | (210,372) | (219,263) |
| 新增銀行貸款 | | 97,482 | 1,452,730 |
| 償還銀行貸款 | | (475,709) | (954,613) |
| 已付股息 | | (90,054) | (90,054)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 <u>(678,653)</u> | <u>188,800</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 |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1,646,087 | 535,549 |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80,129) | (12,729)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u>1,925,393</u> | <u>1,646,087</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1 | 1,925,160 | 1,646,087 |
| 無抵押定期存款 | 21 | 343,410 | 52,58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268,570 | 1,698,667 |
| 存放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 (343,410) | (52,580) |
|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應佔現金 | 11 | 233 | —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 | <u>1,925,393</u> | <u>1,646,087</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漢國置業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與物業相關之業務。

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

據董事之意見，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Lucky Year」），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Champion F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nc.* | 加拿大 | 加幣1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建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元 | - | 100 | 物業管理 |
| 建盈停車場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060,000元 | - | 100 | 停車場管理 |
| 冠豪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 | 代理人服務 |
| 佛山市南海信達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港幣300,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Full Yip Develop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美金1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金譽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廣州市德晉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185,000,000元 | - | 60 | 物業發展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廣州市漢國恒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220,000,000元 | - | 75 | 物業發展 |
| 廣州華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0,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廣州市建昭置業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0,0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廣州勝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2,114,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廣州市同孚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44,4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漢國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漢國置業(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港幣30,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漢國地產策劃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項目策劃 |
| 漢國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融資 |
| 漢匯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浩榮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美金14,3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Island Park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美金1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英都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直接 | 間接 | |
| 運冠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Lido Parking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美金1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深圳市廣海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880,000,000元 | - | 100 | 物業發展 |
| 深圳漢國華業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寶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出租物業 |
| 寶軒酒店(尖沙咀)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出租物業 |
| 浩昌地產(重慶)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大陸 | 美金30,000,000元 | - | 100 | 持有及出租物業 |
| 毅信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2元 | - | 100 | 融資 |
| 冠暉投資有限公司 | 香港 | 港幣10,000元 | - | 100 | 貸款 |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此等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為外資企業，經營期由25至50年。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除按附註2.4所詳述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及待出售之出售集團按成本值與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較低者列賬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被投資公司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被投資公司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益可使本集團能於當時指揮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活動)，即代表本集團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於評估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為負數亦然。因集團成員之間交易而產生之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須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須確認(i)所收取之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並計入損益之盈餘或虧損。以往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部份，須視乎適用情況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之相同基準重新歸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受監管之遞延賬目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主動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除下文闡釋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含之若干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集中於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範疇之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重要性規定；
 - (ii) 損益表與財務狀況表內之特定項目可予分列；
 - (iii) 實體於財務報表附註之呈列次序方面可彈性處理；及
 - (iv) 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則必須彙集為單一項目呈列，並歸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歸類為損益之項目。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額外呈列小計時所適用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從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份）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之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只可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並未使用按收入為基礎之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之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闡明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銷計劃之改變不應被視作為新出售計劃，而只屬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變動。該等修訂亦闡明改變出售方式並不改變非流動資產或持作待售之出售集團之分類日期。該等修訂適用於往後期間。由於本集團年內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出售計劃或出售方法並無任何改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 主動披露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 投資物業之轉撥 ² |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⁵ |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期會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其涉及三個主要領域：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影響；對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相關之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作出分類；以及對因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而導致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本結算時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於計量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時，用於計入歸屬條件之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致使於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附有預扣若干金額之淨額結算特質以滿足僱員稅務責任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乃完整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導致其變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乃入賬列為以股本結算之交易。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適用於往後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之先前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之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應用。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新之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入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應用指引，以及過渡之實施事宜。該等修訂亦擬協助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確保於應用方面更為一致，並降低準則應用之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本質。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 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金負債）及反映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金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金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金付款。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租金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賃年期變更及因用於釐定租金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金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金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金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之影響。

2.3 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之目的乃為說明就與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份資產之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持有其一般附帶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會計政策如有差異則作出調整使之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其權益直接確認之變動須於本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企業之一部份投資。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或相反情況出現時，則毋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須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時之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於收購日本集團轉讓之資產之公平值、本集團承擔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之總和。於每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之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進行，之前所持有之股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須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歸類為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倘或然代價歸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已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最初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商譽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進行更頻密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就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部份業務被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將計入業務之賬面值以釐定出售業務之盈虧。於該情況售出之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部份之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若干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於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賺取經濟利益之能力，或能否出售予可以其最高效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之其他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巧，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之最低輸入數據水平按如下所述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已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所記錄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被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不可觀察之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本財務報表內須予經常性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有重大影響之最低輸入數據通過重估分類以確定各等級之間是否出現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當減值之情況出現，或當需要對一項資產作年度減值測試（除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在建中投資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外），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釐定為個別資產。除非該項資產並不產生主要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各種資產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該可收回金額會被釐定為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之單元。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利用可反映市場目前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將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及與減值資產相應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將評估以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有跡象顯示已不再存在或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除商譽外）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任何個人或其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直接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下列任何情況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方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上述(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待出售，或當該項目為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其中部份時，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有關詳情在「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之會計政策中詳明。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之代價加上將該項資產付運至運作地點及達至適合擬定用途之狀態而直接產生之費用。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等支出之年度自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被視為替代項目，而被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份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份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減任何剩餘價值計算。計算折舊時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5%或按租賃之未屆滿年期 |
| 租賃物業裝修 | 20% |
| 傢俬及設備 | 20% |
| 汽車 | 20% |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或價值乃按合理基礎於該等部份中分配，而每個部份將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或預期將不會透過使用或出售而帶來日後之經濟效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被終止確認之年度，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將計入損益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此類物業初步以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以反映報告期末當時之市場情況按公平值列賬。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本集團推斷，於報告期末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仍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本集團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將繼續按成本計量。

因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投資物業盈虧，乃計入所產生年度之損益表內。

出售或報廢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乃於出售或報廢年度之損益表內予以確認。

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

倘其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待出售。若要出現此情況，資產或出售集團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出售集團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之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出售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待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成本總值之分配比例而釐定。可變現淨值由董事基於現行市價，就個別物業作出估計而釐定。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乃於完成後擬持作出售之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其中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於發展期間直接因該等物業產生之其他成本。

於建築完成時，該等物業撥歸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歸類為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

出租人對擁有之資產享有大部份回報及承擔大部份風險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經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倘若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整份租金會列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歸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與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時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循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須於按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既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貸款與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就計算攤銷成本時亦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攤銷之實際利率確認為損益表之其他收入。由減值而產生之虧損則在損益表內確認為財務費用（就貸款而言）及其他經營開支（就應收款項而言）。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仍保留該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已轉讓資產,惟以本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本集團若以對所轉讓資產作擔保之形式持續參與,須按資產原先賬面值與或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能可靠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個別存在減值，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重大之金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並確認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減值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所識別之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倘並無實際期望可收回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應予撇銷。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均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屬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損益表計入財務費用。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指明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則須就持有人所招致之損失向其付款以補還持有人之合同。一份財務擔保合約初步計量按其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費用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末對結算現有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若適用）累計攤銷額後之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乃指在該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取消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份幾乎完全不同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被確認於損益表之中。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而其用途不受限制之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之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相關常規，按預期從稅務機關返還或支付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按照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作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才予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首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涉及於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以應課稅溢利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而倘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則會調低其賬面值。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預期出現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全部或部份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之期間適用之稅率予以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用作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

收入確認

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物業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予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對售出物業之有效控制時入賬；
- (b) 租金收入乃依其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
- (c)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入賬；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的較短期間）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僱員合約按曆年基準給予其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未支取之年假容許結轉，留待有關僱員於來年享用。於報告期末，將會就年內僱員享有之有關有薪年假之預期未來成本作出累算及結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繳付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除本集團繳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外，本集團繳付之所有僱主供款於存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屬僱員所有。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倘僱員於可取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任，則有關供款將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所聘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籌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須付款項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條件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之資產)之直接借貸成本須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待該等資產大體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停止資本化該借貸成本。倘符合條件資產之特定貸款於支付其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其投資收入須用作減低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支出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貸支出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個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匯率折算。所有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須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值計算，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與項目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之確認方式相符之方法處理（即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個體之損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在出售海外個體時，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被確認於損益表中。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之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附加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由於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經營租賃協議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於其投資物業組合上訂立了商業物業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基於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評估，確定持有此等出租作經營租賃之物業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收入確認

按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確認來自出售待出售物業之收入。當評估實體是否已將物業相關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至買家時，須要審視有關交易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與待出售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或待出售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

待出售物業乃本集團持有擬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物業。

本集團須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租出物業是否分類為待出售物業或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用途或兼有兩種用途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一項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基本不受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一些物業其中部份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份可以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對該等部份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一少部份乃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之情況下，該物業才屬投資物業。

本集團對各項物業作判斷，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使物業並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在建中投資物業

未來用作投資物業之在建或發展中物業分類為在建中投資物業。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在建中投資物業將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可釐定之時或建築已告完成為止。根據建築進度，董事推斷，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繼續按成本計量，直至建築已大致完成或餘下建築成本能可靠地估計為止。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為計算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透過出售而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未被駁回。

就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乃根據一商業模式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標乃隨著時間過去（而非透過出售）消耗包含在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因此，於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斷定透過出售全部收回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此假設已被駁回。

不確定性之估計

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造成之重大調整，及重大風險帶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說明如下。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考慮來自各項來源之資料，包括於相同地點及狀況之同類物業之現行價格，並按自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動作出調整。有關本集團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及完成物業之成本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包括(i)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樓宇成本；及(iii)發展物業應佔之任何其他直接成本。於估計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預算成本總額時，管理層參考資料如(i)承包商及供應商之現時出價；(ii)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協定之最新出價；及(iii)建築及材料成本之專業估計。

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倘若類似物業並無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之用作參考，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上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之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之日期起出現之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之可靠估計而得出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機之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之折讓率。

進一步詳情（包括用作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確定性之估計 (續)

本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納有關稅項時間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之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之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其他詳情列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土地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中國暫行條例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所有因轉讓中國大陸房地產物業所得收益，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土地增值介乎30%至60%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即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

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須繳納土地增值稅，當中已計入所得稅。然而，多個中國大陸城市所實施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均有所不同，本集團尚未就土地增值稅向多個稅務機關報稅。因此，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土地增值額及其相關稅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尚未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確認該等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之款項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對所得稅及釐定期間土地增值稅之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項須呈報之經營分類：

- (a) 物業發展分類為發展物業以作出售；
- (b) 物業投資分類為持有投資物業以發展及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括租賃停車場業務及向商住物業提供管理服務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所計量之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來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涉及計息銀行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以集體基準管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內，各業務範疇之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 物業發展 | | 物業投資 | | 其他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分類收入： | | | | | | | | |
| 銷售予外界客戶 | 1,361,320 | 1,357,389 | 188,529 | 175,227 | 24,595 | 36,889 | 1,574,444 | 1,569,505 |
| 分類業績 | | | | | | | | |
| | 432,178 | 357,232 | 753,019 | 720,951 | 354 | (23,679) | 1,185,551 | 1,054,504 |
| 對賬： | | | | | | | | |
| 利息收入 | | | | | | | 6,683 | 6,453 |
| 未分配開支 | | | | | | | (76,638) | (56,590) |
| 財務費用 | | | | | | | (111,118) | (112,17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7,360 |
|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601) | (223) |
| 除稅前溢利 | | | | | | | 1,003,877 | 899,329 |
| 分類資產 | | | | | | | | |
| | 2,506,621 | 3,281,509 | 13,546,455 | 12,928,705 | 2,020,792 | 1,987,427 | 18,073,868 | 18,197,641 |
| 對賬： | | | | | | | | |
|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收款項 | | | | | | | (3,096,044) | (3,060,947)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 | | | | 199 | 199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 | | 356,976 | 364,764 |
|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 | | | | | 482,001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 | | | | | 2,268,797 | 1,857,770 |
| 資產總值 | | | | | | | 18,085,797 | 17,359,427 |
|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3,985,976 | 3,065,023 | 1,022,394 | 954,338 | 1,080,563 | 1,122,290 | 6,088,933 | 5,141,651 |
| 對賬： | | | | | | | | |
| 對銷業務分類間之應付款項 | | | | | | | (3,096,044) | (3,060,947) |
|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 | 120 | - |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 | | | | | 6,848,916 | 7,158,795 |
| 負債總值 | | | | | | | 9,841,925 | 9,239,499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 | 物業發展 | | 物業投資 | | 其他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其他分類資料： | | | | | | | |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 | - | 645,452 | 616,316 | - | - | 645,452 | 616,31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 | - | - | - | - | 133 | 10,983 | 133 | 10,983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 | - | 541 | - | - | - | 541 | - |
| 折舊 | 873 | 923 | 2,030 | 2,208 | 1,776 | 4,799 | 4,679 | 7,930 |
| 資本開支* | 2,238 | 449 | 315,039 | 515,390 | 57,467 | 3,099 | 374,744 | 518,938 |

* 資本開支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增加。

地域資料

(a) 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105,558 | 104,569 |
| 中國大陸 | 1,468,886 | 1,464,936 |
| | 1,574,444 | 1,569,505 |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香港 | 3,283,215 | 3,154,089 |
| 中國大陸 | 9,259,742 | 8,704,171 |
| | 12,542,957 | 11,858,26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呈列，並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乃指年內之物業銷售所得、租金收入總額及物業管理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 |
| 物業銷售 | 1,361,320 | 1,357,389 |
| 租金收入總額 | 211,701 | 210,556 |
| 物業管理收入 | 1,423 | 1,560 |
| | <u>1,574,444</u> | <u>1,569,505</u>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6,683 | 6,453 |
| 其他 | 11,383 | 6,982 |
| | <u>18,066</u> | <u>13,435</u>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210,372 | 219,263 |
|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 | (99,254) | (107,088) |
| | <u>111,118</u> | <u>112,175</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出售物業成本 | | 845,791 | 937,018 |
| 折舊 | 14 | 4,679 | 7,930 |
|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 | | 20,678 | 25,839 |
| 核數師酬金 | | 2,360 | 2,220 |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 | | |
|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57,207 | 52,298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1,763 | 1,760 |
| | | <u>58,970</u> | <u>54,058</u> |
| 減：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金額 | | <u>(20,800)</u> | <u>(18,400)</u> |
| | | <u>38,170</u> | <u>35,658</u> |
| 租金收入總額 | | (211,701) | (210,556) |
| 減：開支** | | <u>95,017</u> | <u>96,237</u> |
| | | <u>(116,684)</u> | <u>(114,319)</u> |
|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包括維修及保養) | | 72,094 | 58,282 |
| 匯兌差額淨額 | | (5,235) | (278) |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收益淨額 | 15 | (645,452) | (616,316)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29 | — | (7,360)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 | | (541) | — |
| 利息收入 | | (6,683) | (6,45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 133 | 10,983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留待日後供本集團備用之未能領取退休金供款。

* 該金額包括停車場營運之租金開支港幣14,78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4,350,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開支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中。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董事之酬金披露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酬金 | <u>400</u> | <u>381</u> |
| 其他酬金：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0,956 | 8,815 |
| 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 | 3,500 | 3,500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u>36</u> | <u>36</u> |
| | <u>14,492</u> | <u>12,351</u> |
| | <u>14,892</u> | <u>12,732</u> |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按其年內之個別表現獲派花紅。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謝志偉 | 100 | 94 |
| 向左 | 100 | 75 |
| 朱君廉 | 100 | 58 |
| 林建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 <u>-</u> | <u>60</u> |
| | <u>300</u> | <u>287</u> |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其他應付酬金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 酬金 港幣千元 |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港幣千元 | 與表現掛鉤 之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 酬金總額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世榮 | - | - | - | - | - |
| 陳遠強 | - | 5,973 | 2,000 | 18 | 7,991 |
| 李曉平 | - | 4,983 | 1,500 | 18 | 6,501 |
| | - | 10,956 | 3,500 | 36 | 14,49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馮文起 | - | - | - | - | - |
| 王妍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 | - | - | 100 |
| | 100 | 10,956 | 3,500 | 36 | 14,592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王世榮 | - | - | - | - | - |
| 陳遠強 | - | 4,822 | 2,000 | 18 | 6,840 |
| 李曉平 | - | 3,993 | 1,500 | 18 | 5,511 |
| | - | 8,815 | 3,500 | 36 | 12,35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馮文起 | - | - | - | - | - |
| 王妍 | 94 | - | - | - | 94 |
| | 94 | - | - | - | 94 |
| | 94 | 8,815 | 3,500 | 36 | 12,445 |

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彼等之酬金。

9. 五位薪酬最高僱員

本年度內五位薪酬最高僱員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附註8內。其餘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薪酬最高及非董事之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9,930 | 8,949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30 | 478 |
| | 10,460 | 9,427 |

非董事及薪酬最高僱員之薪酬範圍及數目如下：

| | 僱員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 | 1 |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1 | 2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2 | — |
| | 3 | 3 |

10.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六年：16.5%) 稅率作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土地增值稅乃按照目前之規則及常規，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已完成項目，按土地增值之金額，以累進稅率30%至60%計算，而土地增值之金額相等於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扣除土地使用權攤銷、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各項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期內稅項 — 香港 | 158 | 52 |
| 期內稅項 — 其他地方 | 104,007 | 81,580 |
| 中國大陸土地增值稅 | 71,818 | 91,279 |
| 遞延稅項 (附註24) | 127,115 | 197,180 |
| 年內稅項總額 | 303,098 | 370,091 |

按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採用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之調節表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003,877 | 899,329 |
|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 236,281 | 249,255 |
| 毋須課稅收入 | (31,251) | (1,421) |
| 不可扣稅之費用 | 22,339 | 39,773 |
|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2,529) | (1,065)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772 | 13,835 |
| 一間聯營公司所佔虧損 | 149 | 55 |
| 土地增值稅 | 71,818 | 91,279 |
| 其他 | (3,481) | (21,620) |
|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30.2% (二零一六年：41.2%) 計算之稅項 | 303,098 | 370,09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稅項 (二零一六年：無)。

11.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宣佈，董事會決定出售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mooth 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ooth Ever集團」)。Smooth Ever集團從物業發展業務。Smooth Ever集團之出售預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Smooth Ever集團之出售仍待完成，因此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出售之Smooth Ever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481,58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33 |
|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 <u>482,001</u> |
| 負債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120 |
| 與分類為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u>120</u> |
| 與待出售集團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 <u><u>481,881</u></u> |

上述位於中國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之其中一部份地盤面積為24,0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於其中一名前擁有土地權益人士採取法律行動後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涉及價值相等於約港幣63,000,000元。就此方面所取得之書面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前擁有權益人士提出的指控並無法律根據，故並無效力。根據外間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凍結令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2. 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份港幣12.5仙 (二零一六年：港幣12.5仙) | <u>90,054</u> | <u>90,054</u> |

本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年內應佔溢利港幣584,87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0,10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20,429,301股(二零一六年：720,429,301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31,006 | 2,091 | 16,744 | 9,874 | 59,715 |
| 累計折舊 | (13,376) | (1,934) | (13,204) | (5,839) | (34,353) |
| 賬面淨值 | 17,630 | 157 | 3,540 | 4,035 | 25,362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7,630 | 157 | 3,540 | 4,035 | 25,362 |
| 增加 | 56,734 | – | 644 | 3,041 | 60,419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1,348 | – | 1,348 |
| 分類為待出售之出售集團所包括 之資產(附註11) | – | – | (10) | (33) | (43) |
| 出售 | – | – | (61) | (430) | (491) |
| 年內折舊撥備 | (2,360) | (46) | (1,146) | (1,127) | (4,679) |
| 匯兌調整 | (1,002) | – | (129) | (112) | (1,243)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71,002 | 111 | 4,186 | 5,374 | 80,673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85,978 | 2,091 | 17,360 | 9,443 | 114,872 |
| 累計折舊 | (14,976) | (1,980) | (13,174) | (4,069) | (34,199) |
| 賬面淨值 | 71,002 | 111 | 4,186 | 5,374 | 80,673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 |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 傢俬及設備 港幣千元 | 汽車 港幣千元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31,024 | 28,801 | 22,717 | 9,167 | 91,709 |
| 累計折舊 | (12,431) | (16,012) | (16,953) | (5,577) | (50,973) |
| 賬面淨值 | <u>18,593</u> | <u>12,789</u> | <u>5,764</u> | <u>3,590</u> | <u>40,736</u>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 | 18,593 | 12,789 | 5,764 | 3,590 | 40,736 |
| 增加 | 1,103 | – | 2,128 | 2,094 | 5,325 |
| 出售 | – | (8,841) | (2,313) | (248) | (11,402) |
| 年內折舊撥備 | (1,394) | (3,336) | (1,895) | (1,305) | (7,930) |
| 匯兌調整 | (672) | (455) | (144) | (96) | (1,367)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已扣除累計折舊 | <u>17,630</u> | <u>157</u> | <u>3,540</u> | <u>4,035</u> | <u>25,362</u>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31,006 | 2,091 | 16,744 | 9,874 | 59,715 |
| 累計折舊 | (13,376) | (1,934) | (13,204) | (5,839) | (34,353) |
| 賬面淨值 | <u>17,630</u> | <u>157</u> | <u>3,540</u> | <u>4,035</u> | <u>25,362</u> |

按附註23(a)(iii)所詳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55,70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 | 二零一七年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按公平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按成本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 | |
| | 年初 | 5,794,483 | 5,336,145 | | 702,270 | 11,832,898 |
| | 增加 | 1,933 | 297,796 | | 14,596 | 314,325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 227,683 | — | — | 227,683 | | |
| 出售 | (61,078) | — | — | (61,078) | | |
| 轉撥 | 497,223 | (497,223) | — | — | | |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 95,833 | 549,619 | — | 645,452 | | |
| 匯兌調整 | (219,750) | (277,246) | — | (496,996) | | |
| 年末 | <u>6,336,327</u> | <u>5,409,091</u> | <u>716,866</u> | <u>12,462,284</u>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合計 港幣千元 | | |
| | 按公平值列賬 之已完成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按公平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按成本值列賬 之在建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 | |
| | 年初 | 4,701,200 | 5,590,000 | | 689,721 | 10,980,921 |
| | 增加 | 5,802 | 495,262 | | 12,549 | 513,613 |
| 轉撥 | 1,271,084 | (1,271,084) | — | — | | |
| 公平值調整之收益/(虧損)淨額 | (107,699) | 724,015 | — | 616,316 | | |
| 匯兌調整 | (75,904) | (202,048) | — | (277,952) | | |
| 年末 | <u>5,794,483</u> | <u>5,336,145</u> | <u>702,270</u> | <u>11,832,898</u> | | |

15. 投資物業 (續)

本公司董事根據各項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為商業物業。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本集團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若干在建中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合共為港幣**11,745,418,000**元。本集團之管理層每年均決定委任外間估值師，負責為本集團物業進行外部估值。甄選估值師之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水準。本集團管理層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估值師進行有關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之討論。

若干已完成投資物業按經營租賃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

在建中投資物業包括於年內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港幣**83,66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8,590,000**元）。

在建中投資物業乃按成本計量，直至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或建築完成為止。根據建築進度及已預租之可出租面積百分比，本集團認為由於建築及出租風險，該等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等物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港幣**12,455,6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788,698,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獲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此外，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均以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來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根據物業所有權證書，部份總樓面面積約為3,023平方米之已落成投資物業指定作為不得在市場上自由轉讓之非市場商品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部份之賬面值為港幣96,59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1,205,000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30頁至第134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 | | |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 | | | | |
|------|---|---|------------|------------|
| 商業物業 | — | — | 11,745,418 | 11,745,418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乃按以下資料作出

|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 總計 港幣千元 |
|------------------------------|--------------------------------|---------------------------------|------------|
|------------------------------|--------------------------------|---------------------------------|------------|

就以下項目進行之經常性
公平值計量：

| | | | | |
|------|---|---|------------|------------|
| 商業物業 | — | — | 11,130,628 | 11,130,628 |
|------|---|---|------------|------------|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 (二零一六年：無)。

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 |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10,291,200 |
| 添置 | 501,064 |
|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 616,316 |
| 匯兌調整 | <u>(277,952)</u>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 11,130,628 |
| 添置 | 299,729 |
| 收購附屬公司 | 227,683 |
| 出售 | (61,078) |
| 來自公平值調整之收益淨額 | 645,452 |
| 匯兌調整 | <u>(496,996)</u>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u>11,745,418</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以下為按公平值列賬之已完成投資物業及在建中投資物業之估值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 估值方法 |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範圍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商業物業 | | | | |
| 已完成 | 收入資本化法 | 估計市場租值 | | |
| | | 每平方呎及每月(港幣) | 23至155 | 21至153 |
| | | 每平方米及每月(人民幣) | 52至417 | 60至400 |
| | | 資本化率 | 3.1%至6.5% | 3.1%至6.5% |
| | 直接比較法 | 單位價格(每單位港幣) | 1,100,000至 2,300,000 | 790,000至 1,950,000 |
| | | 單位價格(每單位人民幣) | 80,000至460,000 | 80,000至440,000 |
| | | 每平方呎價格(港幣) | 9,400至11,600 | 8,600至11,000 |
| | 折現現金流法 | 房價(人民幣) | 460 | 460 |
| | | 入住率 | 70% | 72% |
| | | 穩定增長率 | 3% | 3% |
| | | 終端資本化率 | 5.5% | 5.5% |
| | | 折現率 | 8.5% | 8.5% |
| 在建中 | 直接比較法及 折現現金流法 | 利率 | 4.35% | 4.35% |
| | | 直至完成之每平方米 估計成本(人民幣) | 1,310 | 1,586 |
| | | 發展商之溢利率 | 3% | 7% |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收入資本化法

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公平值乃根據現有租金收入及經常性市場租金收入之資本化而估計。

投資物業之市場租金乃按投資者對該類型物業之預期市場收益進行評估及資本化。市場租金乃參考投資物業之可得租金以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而作評估。所採納之市場收益（即資本化率）乃經參考分析同類物業銷售交易所得收益，並根據估值師對物業投資者市場預期之認知作出調整後得出，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

主要輸入數據為市場租金及市場收益，當市場租金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而當市場收益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上升。

直接比較法

根據市場方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可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交易而作估計。

進行估值時會考慮投資物業之整體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每單位市場價格。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單位市場價格，當市場價格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等級 (續)

折現現金流法

根據折現現金流法，公平值乃採用假設有關於所有權之利益及負債超過資產之壽命（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進行估計。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之一連串現金流量之預測。市場衍生之折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之收益流之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折現率。

現金流量之持續時間及流入和流出之具體時間乃由諸如租金檢討、租約續租及相關續租、重建或翻新等事件決定。適當之持續時間受市場行為（為物業類別一個特性）所影響。定期現金流量按總收入扣除空置、不可收回開支、收賬損失、租賃優惠、維修費用、代理和佣金費用及其他經營和管理開支而作估計。該一連串定期經營收入淨額，連同預計於預測期終結時之終端價值估計金額，折現至現值。

主要輸入數據為房價、入住率、終端資本化率、折現率、利率、直至完成之估計成本、發展商之溢利率及穩定增長率，當房價、入住率、發展商之溢利率及增長率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跌，而當終端資本化率、折現率、利率及直至完成之估計成本單獨大幅上升／下跌時，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下跌／上升。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所佔之資產淨值 | <u>199</u> | <u>199</u>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已發行 股本詳情 | 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應佔百分比 | | | 主要業務 |
|------------------------------|-------------|-------------|-------|-----|------|------|
| | | | 擁有權益 | 投票權 | 溢利分配 | |
| Two City Hall Place Limited* | 普通股股本加幣100元 | 加拿大 | 50 | 50 | 50 | 暫無業務 |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列示並不重大之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所佔合營企業年內溢利 | — | — |
| 所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所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 | <u>199</u> | <u>19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8,374 | 18,374 |
| 所佔資產淨值 | 338,602 | 346,390 |
| | 356,976 | 364,76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1,740 | 37,490 |

該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其詳情如下：

| 名稱 | 已發行股本詳情 | 成立及 營業地點 |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建業經貿有限公司 | 港幣615,425,000元 | 香港 | 20 | 物業發展 |

下表列示並不重大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所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 (601) | (223) |
|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7,187) | (4,742) |
| 所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 (7,788) | (4,965)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 356,976 | 364,764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 836,845 | 1,244,366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1,386,960 | 1,821,584 |
| | 2,223,805 | 3,065,950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 | |
| — 預期可於以下期間變現： | | |
| 一年內 | 610,545 | 604,403 |
| 一年後 | 426,195 | 364,193 |
| — 仍待建造而預期可於一年後變現 | 350,220 | 852,988 |
| | 1,386,960 | 1,821,584 |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包括本年度內截至物業發展完成前已產生及撥作資本之利息支出港幣15,59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498,000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抵押賬面總值為港幣114,83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88,934,000元)之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i)。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 (續)

本集團所涉及風險在於，有關位於中國之待出售發展中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港幣456,77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19,018,000元））之若干土地，可能會因為不符合需於以往年度完成土地上的建造工程之規定而被中國相關政府當局收回。董事認為，國土管理局在不付賠償下收回物業之機會甚微，因為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支付地價，並已獲得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修改和申請延長數項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土地上之建築工程經已開始。此外，上述發展項目不同發展期之若干物業單位已完成興建，而該等物業單位已自二零一二／一三財政年度起交付予買家。

本集團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第130頁至第134頁之「物業之詳細資料」內。

19.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合約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30天內 | 2,149 | 1,802 |
| 31至60天 | 1,769 | 1,240 |
| 61至90天 | 1,189 | 851 |
| 90天以上 | 14,787 | 10,126 |
| | 19,894 | 14,019 |

租賃物業之月租由租客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預先支付。出售物業之代價餘額則由買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支付。管理層已密切監控逾期貿易債項，不可收回之債項已作出全數撥備。鑒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分散於大量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不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未逾期亦無減值 | — | — |
| 逾期於30天內 | 2,149 | 1,802 |
| 逾期31天至90天 | 2,958 | 2,091 |
| 逾期超過90天 | 14,787 | 10,126 |
| | 19,894 | 14,019 |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若干於本集團擁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預付款項 | 127,304 | 145,105 |
| 按金 | 8,097 | 13,959 |
| 其他應收款項 | 66,291 | 49,925 |
| 減值 | (10,524) | (10,524) |
| | <u>191,168</u> | <u>198,465</u> |

概無按金已逾期或已減值。減值撥備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一項其他應收款項（其撥備前之賬面值為港幣10,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24,000元））之減值撥備為港幣10,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24,000元）已計入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而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級工具。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來自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獨立方。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925,160 | 1,646,087 |
| 定期存款 | | <u>343,410</u> | <u>194,787</u> |
| | | 2,268,570 | 1,840,874 |
|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 | |
| 作為短期定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23(a)(vi) | <u>—</u> | <u>(142,207)</u> |
| | | <u>2,268,570</u> | <u>1,698,667</u>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港幣750,47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3,039,000元)，於指定物業發展項目完成前，只可在該等發展項目中動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為港幣1,714,62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403,25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存期介乎三個月至六個月，而存期則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按有關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無近期拖欠記錄且具信譽之銀行。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包括港幣25,17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0,252,000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30天內 | <u>25,174</u> | <u>70,252</u> |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30天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計息銀行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 到期年份 | 港幣千元 | 實際年利率 (百分比) | 到期年份 | 港幣千元 |
| 流動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4.2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或 按要求 | 167,000 | 2.8-4.0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或 按要求 | 87,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1.7-5.8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或 按要求 | 1,486,208 | 1.5-5.8 |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七年或 按要求 | 2,807,804 |
| | | | <u>1,653,208</u> | | | <u>2,894,804</u> |
| 非流動 | | | | | | |
| 銀行貸款－無抵押 | 4.2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一九年 | 760,000 | 4.0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 920,000 |
| 銀行貸款－已抵押 | 2.3-5.8 |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六年 | 2,996,324 | 2.0-5.8 |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四年 | 2,005,285 |
| | | | <u>3,756,324</u> | | | <u>2,925,285</u> |
| | | | <u>5,409,532</u> | | | <u>5,820,089</u>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分析為：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

| | | |
|-----------------|------------------|------------------|
| 一年內或按要求時 | 1,653,208 | 2,894,804 |
| 第二年 | 2,793,505 | 1,249,408 |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911,324 | 1,659,432 |
| 五年後 | 51,495 | 16,445 |
| | <u>5,409,532</u> | <u>5,820,089</u> |

23. 計息銀行貸款 (續)

附註：

- (a) 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 (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12,455,684,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1,788,698,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114,837,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488,934,000元**) 之本集團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按揭作為抵押；
 - (iii) 以於報告期末賬面總值港幣**55,701,000元** (二零一六年：無) 之本集團若干樓宇之按揭作為抵押；
 - (iv) 以轉讓本集團之若干投資物業租約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
 - (v) 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抵押；及
 - (vi) 以本集團金額為零 (二零一六年：港幣**142,207,000元**) 之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b) 本公司已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此外，本公司已將貸款予若干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優先償還權給予有關貸款銀行。
- (c) 除相等於港幣**1,373,698,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553,861,000元**) 以人民幣列值之若干銀行貸款外，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幣列值。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8所詳述，本集團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計息銀行貸款港幣**148,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63,005,000元**) 已歸類為流動負債。就上述分析而言，該等貸款計入流動計息銀行貸款，並分析為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根據貸款之還款期限，須就貸款償還之金額為：於第一年內或按要求為港幣**1,505,208,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2,731,799,000元**)；於第二年內為港幣**2,805,505,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264,413,000元**)；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為港幣**951,324,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697,432,000元**)；以及於第五年以後為港幣**147,495,000元** (二零一六年：港幣**126,445,000元**)。

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遞延稅項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
| |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2,677 | 1,232,428 | 1,245,105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3,238 | 123,877 | 127,115 |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附註28) | — | 26,562 | 26,562 |
| 匯兌調整 | — | (70,388) | (70,388)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5,915</u> | <u>1,312,479</u> | <u>1,328,394</u> |
| | 二零一六年 | | |
| | 相關項目之 折舊撥備差額 港幣千元 | 重估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 合計 港幣千元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8,967 | 1,077,840 | 1,086,807 |
|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3,710 | 193,470 | 197,180 |
| 匯兌調整 | — | (38,882) | (38,882)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2,677</u> | <u>1,232,428</u> | <u>1,245,105</u> |

24. 遞延稅項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為港幣9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743,000元）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406,1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61,91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故該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並未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配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於中國大陸及加拿大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出現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額總額合共港幣896,02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2,782,000元）。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附有所得稅影響。

25.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720,429,301（二零一六年：720,429,301）股普通股 | <u>1,519,301</u> | <u>1,519,301</u> |

26.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已呈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股本權益百分比： | | |
|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u>40%</u> | <u>40%</u>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 |
|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u>115,914</u> | <u>69,152</u> |
|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之累計結餘： | | |
|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u>344,848</u> | <u>241,432</u> |

27.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出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對銷：

廣州漢國福強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781,252 | 1,163,048 |
| 開支總額 | (491,466) | (990,168) |
| 年內溢利 | 289,786 | 172,880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u>258,536</u> | <u>158,262</u> |
| 流動資產 | 3,137,395 | 2,677,869 |
| 非流動資產 | 448 | 688 |
| 流動負債 | (2,116,634) | (1,776,180) |
| 非流動負債 | <u>(159,091)</u> | <u>(298,795)</u> |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430,217 | 772,360 |
|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 3,814 | 3,013 |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 <u>(132,077)</u> | <u>(57,952)</u> |
|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 <u>301,954</u> | <u>717,421</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一名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購Right Colour Limited (「Right Colour」) 及Network Success Limited (「Network Success」) 之100%股本權益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港幣9,360,000元，總代價為港幣137,590,000元。

Right Colour及Network Succe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該兩間公司持有Right Cheer Limited (「Right Cheer」) 之100%股本權益，而Right Cheer直接持有廣州市建昭置業有限公司 (「建昭」) 全部股本權益。建昭之主要資產為位於廣州一幢已落成之15層高商業及辦公室大廈。

上述交易當作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而非當作業務合併入賬，原因為所收購實體及資產並不構成業務之繼續經營。因收購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已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反映，作為所收購個別資產及負債現金流量變動之一部份。

在上述收購中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1,348 |
| 投資物業 | 15 | 227,68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4,480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135 |
| 應付股東款項 | | (9,360)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計負債 | | (4,092) |
| 計息銀行貸款 | | (56,438) |
| 遞延稅項負債 | 24 | (26,562) |
| | | <u>138,194</u> |
| 轉讓股東貸款 | | <u>9,360</u> |
| | | <u>147,554</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現金 | | 137,590 |
| 稅項撥備 | | <u>9,964</u> |
| | | <u>147,554</u> |

2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137,590) |
|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u>1,135</u>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出淨額 | <u><u>(136,455)</u></u> |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出售之資產淨值： | | | |
| 待出售物業 | | - | 3,100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u>-</u> | <u>(1,845)</u> |
| | | - | 1,255 |
| 轉讓股東貸款 | | - | 1,845 |
| 稅項撥備 | | - | 2,982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 | <u>-</u> | <u>7,360</u> |
| | | <u><u>-</u></u> | <u><u>13,442</u></u> |
| 以下列方式支付： | | | |
| 現金 | | <u>-</u> | <u>13,442</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現金代價 | — | 13,442 |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流入淨額 | <u>—</u> | <u>13,442</u>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上年度，增購若干待出售發展中物業及待出售已完成物業之代價港幣426,065,00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而記錄為應計負債。

31.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u>36,000</u> | <u>40,000</u>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一間聯營公司藉本集團作出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0,000,000元）。

31. 或然負債 (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港幣2,145,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9,000,000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該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而本公司董事認為，一旦買家拖欠還款，相關物業之可變現淨值將足以償還尚欠之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33. 經營租賃協議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若干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5），商議租賃年期由一至二十二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客須支付保證金及按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客訂立之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109,028 | 136,037 |
|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82,977 | 209,867 |
| 五年後 | 279,333 | 321,538 |
| | <u>571,338</u> | <u>667,442</u> |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轉讓本集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作為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iv)。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經營租賃協議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協議承租其物業。該等物業之租賃年期商議為一至五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而將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之年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一年以內 | 17,505 | 22,142 |
| 第二年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722 | 20,298 |
| | <u>21,227</u> | <u>42,440</u> |

34. 資本承擔

除上述附註33(b)所載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發展開支 | <u>298,529</u> | <u>202,650</u> |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之關連人士交易：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已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 (i) | 12,000 | 10,000 |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購物業 | (ii) | 68,795 | — |

附註：

- (i) 管理費乃根據直接控股公司產生之相關成本而支付，而本公司董事王世榮擁有該控股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ue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True Light」) 與 Rich Fate Limited (「Rich Fat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True Light有條件同意收購而Rich Fate有條件同意出售Right Col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予True Light，現金總代價為港幣68,795,000元，經扣除Rich Fate就出售Right Col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繳付之中國稅項。Right Colour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一項投資物業之50%權益。由於Rich Fate由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王世榮實益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b) 與關連人士之未付清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有未付清之結餘。與該聯營公司之結餘之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短期僱員福利 | 35,884 | 30,885 |
| 退休福利 | 1,037 | 1,024 |
| | 36,921 | 31,909 |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建聯」)與建業建榮控股有限公司(「建業建榮」)聯合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聘，而建業建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進行，有關一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健全街葵涌市地段第495號之空置地盤之地基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港幣210,000,000元。王世榮為建業實業、本公司、建聯及建業建榮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公司互相之間為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構成上述各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在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各自之獨立股東批准。

36.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19,894 | 14,019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63,864 | 53,360 |
| 已抵押存款 | — | 142,207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268,570 | 1,698,667 |
| | 2,352,328 | 1,908,253 |

36. 金融工具分類分析 (續)

金融負債

| | 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 621,036 | 528,004 |
| 計息銀行貸款 | 5,409,532 | 5,820,089 |
|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 25,060 | 23,728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1,740 | 37,490 |
| | 6,087,368 | 6,409,311 |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之流動部份，以及與一間聯營公司之結餘之公平值，認為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按交易雙方自願進行之現行交易（並非被迫或清盤銷售）之情況下之交易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之公平值，乃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之工具現時之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計算。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計息銀行貸款之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平值計量但已就此披露公平值之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貸款（非流動部份）港幣3,756,3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25,285,000元）。該等已披露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技巧計量，其中對所記錄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之全部輸入資料均屬不可觀察（第三級）。

於年內，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公平值計量之轉移，亦無向第三級或自第三級之轉移（二零一六年：無）。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經營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面對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已審議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之政策，政策之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買賣所產生之收入或開支。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融資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面對因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現時，本集團無意對沖外匯波動之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斷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匯風險狀況，並會考慮於日後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因人民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之權益（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敏感度。

| | 匯率變動 % | 除稅後溢利及 權益之增加／ (減少)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 5 | (221) |
|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 5 | 221 |
| 二零一六年 | | |
| 若港幣兌人民幣下降 | 5 | (4,240) |
| 若港幣兌人民幣上升 | 5 | 4,240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有關。本集團貸款之利率及還款年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本集團之政策是以維持最優惠之利率供其作借貸。惟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因受到浮息貸款所影響而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並已計入撥作物業發展項目資本之利息對敏感度之影響港幣18,52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70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 | 基點上升／ (下降) | 除稅後溢利 及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幣千元 |
|-------|---------------|----------------------------------|
| 二零一七年 | | |
| 港幣 | 100 | (17,799) |
| 人民幣 | 50 | (1,235) |
| 港幣 | (100) | 17,799 |
| 人民幣 | (50) | 1,235 |
| 二零一六年 | | |
| 港幣 | 100 | (17,956) |
| 人民幣 | 50 | (2,397) |
| 港幣 | (100) | 17,956 |
| 人民幣 | (50) | 2,397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已確認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訂明所有欲於信貸期進行貿易之客戶須根據信用監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一直受監察及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按本集團由其他金融資產因對方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具信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客戶基礎廣泛地分散於各個界別，因此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貿易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之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目的是以銀行計息貸款及其他資金籌集活動以維持本集團之延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將持續審慎之財務政策及確保可維持足夠現金及信貸額度以達至其流動資金要求。根據財務報表載列之貸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1% (二零一六年：50%)之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倘若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到期日計算，本集團28%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六年：4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訂約但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之到期狀況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按要求 港幣千元 | 少於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 |
|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 | | | |
| 之金融負債 | 3,784 | 617,252 | — | — | 621,036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1,740 | — | — | — | 31,740 |
| 計息銀行貸款 | 322,005 | 1,501,682 | 2,883,138 | 1,022,990 | 5,729,815 |
|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 25,060 | — | — | — | 25,060 |
|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向 | | | | | |
| 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 36,000 | — | — | — | 36,000 |
|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授 | | | | | |
| 按揭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2,145,000 | — | — | — | 2,145,000 |
| | 2,563,589 | 2,118,934 | 2,883,138 | 1,022,990 | 8,588,651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 二零一六年 |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少於 按要求 港幣千元 |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 二年以上 港幣千元 | |
|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 | | | |
| 之金融負債 | 3,753 | 524,251 | — | — | 528,004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37,490 | — | — | — | 37,490 |
| 計息銀行貸款 | 410,178 | 2,662,022 | 1,345,374 | 1,757,962 | 6,175,536 |
| 計入客戶按金之金融負債 為一間聯營公司之融資 | 23,728 | — | — | — | 23,728 |
| 向一間銀行作出之擔保 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 獲授按揭融資而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40,000 | — | — | — | 40,000 |
| | <u>1,119,000</u> | <u>—</u> | <u>—</u> | <u>—</u> | <u>1,119,000</u> |
| | <u>1,634,149</u> | <u>3,186,273</u> | <u>1,345,374</u> | <u>1,757,962</u> | <u>7,923,758</u> |

就計息銀行貸款港幣322,00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0,178,000元)而言，有關貸款協議包含令銀行有權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全數金額歸類為「按要求償還」。

儘管有以上條款，董事並不認為該等貸款將於12個月內被要求全數償還，而董事認為該等貸款將會按貸款協議所列之還款期限償還。此評估乃基於：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財務狀況；本集團遵守貸款契諾；並無發生違約事件以及本集團以往均準時按期還款。

根據貸款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折現付款金額之到期情況為：於第一年內為港幣1,681,86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916,518,000元)，第二年內為港幣2,89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363,112,000元)，第二年之後為港幣1,170,81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919,087,000元)。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計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息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負債比率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計息銀行貸款 | 5,409,532 | 5,820,089 |
|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2,268,570) | (1,840,874) |
| 計息債務淨額 | <u>3,140,962</u> | <u>3,979,215</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7,836,925 | 7,812,621 |
| 非控股權益 | 406,947 | 307,307 |
| 權益總額 | <u>8,243,872</u> | <u>8,119,928</u> |
| 負債比率 | <u>38%</u> | <u>49%</u>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5 | 160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 | 1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491,179 | 750,452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491,285 | 750,613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3,169,169 | 3,001,56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84 | 2,704 |
| 已抵押存款 | — | 65,07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945 | 108,019 |
| 流動資產總值 | 3,192,698 | 3,177,361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382,085 | 1,489,230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 | 8,273 | 7,809 |
|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0 | 208,000 |
| 流動負債總值 | 1,540,358 | 1,705,039 |
| 流動資產淨值 | 1,652,340 | 1,472,322 |
| 資產淨值 | 2,143,625 | 2,222,935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1,519,301 | 1,519,301 |
| 儲備 (附註) | 624,324 | 703,634 |
| 權益總額 | 2,143,625 | 2,222,935 |

王世榮
董事

馮文起
董事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 |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 儲備總額 港幣千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647 | 701,710 | 702,357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1,331 | 91,331 |
| 二零一五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90,054) | (90,054)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647 | 702,987 | 703,634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44 | 10,744 |
| 二零一六年派發之末期股息 | — | (90,054) | (90,05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7 | 623,677 | 624,324 |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出。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摘要（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業績 | | | | | |
| 收入 | <u>1,574,444</u> | <u>1,569,505</u> | <u>360,698</u> | <u>382,237</u> | <u>238,370</u> |
| 年內溢利 | <u>700,779</u> | <u>529,238</u> | <u>1,890,570</u> | <u>437,533</u> | <u>401,262</u> |
|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u>584,879</u> | <u>460,100</u> | <u>1,898,184</u> | <u>436,782</u> | <u>401,863</u> |
| 非控股權益 | <u>115,900</u> | <u>69,138</u> | <u>(7,614)</u> | <u>751</u> | <u>(601)</u> |
| | <u>700,779</u> | <u>529,238</u> | <u>1,890,570</u> | <u>437,533</u> | <u>401,262</u>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 | | |
| 資產總值 | <u>18,085,797</u> | <u>17,359,427</u> | <u>15,531,261</u> | <u>11,141,759</u> | <u>9,298,865</u> |
| 負債總值 | <u>(9,841,925)</u> | <u>(9,239,499)</u> | <u>(7,566,626)</u> | <u>(4,965,159)</u> | <u>(4,123,553)</u> |
| 資產淨值 | <u>8,243,872</u> | <u>8,119,928</u> | <u>7,964,635</u> | <u>6,176,600</u> | <u>5,175,312</u> |
| 非控股權益 | <u>(406,947)</u> | <u>(307,307)</u> | <u>(246,440)</u> | <u>(254,054)</u> | <u>(253,279)</u> |
| 股東資金 | <u>7,836,925</u> | <u>7,812,621</u> | <u>7,718,195</u> | <u>5,922,546</u> | <u>4,922,033</u> |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 地點 | 用途 |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發展進度 (直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估計 落成日期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 | | | | |
| 1.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 | 低密度 住宅 | 247,987平方米 (2,668,340平方呎) | 272,786平方米 (2,935,177平方呎) | 第二期約57,000平方米 之別墅正進行收尾 工程 | 2017 至 2018 | 100 |
| 2.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東莞莊路 東莞莊 | 住宅 | 95,382平方米 (1,026,310平方呎) | 265,768平方米 (2,859,663平方呎) | 規劃及設計階段 | — | 75 |
| 3.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廣汕路以西地段 龍洞村 寶翠園 | 住宅 | 113,796平方米 (1,224,444平方呎) | 228,646平方米 (2,460,230平方呎) | 第四期約63,500平方米 正進行內部裝修工程 | 2017 | 60 |
| 4.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45-65號 | 商業/ 住宅 | 2,177平方米 (23,424平方呎) | 23,077平方米 (248,308平方呎) | 將展開地基工程 | — | 100 |
| 5.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南路67-107號 | 商業/ 寫字樓 | 2,781平方米 (29,923平方呎) | 38,568平方米 (414,991平方呎) | 將展開地基工程 | — | 100 |
| 6.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及 福明路交匯處 漢國城市商業中心 | 商業/ 寫字樓 | 7,845平方米 (84,412平方呎) | 128,000平方米 (1,377,280平方呎) | 正處於工程竣工階段 | 2017 | 100 |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類 — 持作發展之物業 (續)

| 地點 | 用途 | 地盤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發展進度 (直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估計 落成日期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 | | | | |
| 7.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北側 僑城坊 | 綜合 | 48,764平方米 (524,700平方呎) | 224,500平方米 (2,415,620平方呎) | 正進行裝修工程 | 2017 至 2018 | 20 |
| 香港 | | | | | | |
| 8. 新界葵涌 健全街 葵涌市地段 第495號之用地 (新批編號22041) | 非住宅 | 29,934平方呎 | 228,033平方呎 | 正進行地基工程 | — | 100 |
| 9. 新界元朗 丈量約份111份 地段716號及 其他地段 | — | 35,386平方呎 | — | 臨時露天貨倉 | — | 100 |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類 – 已完成物業

| 地點 | 用途 | 剩餘未出售 單位數目 |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車位數目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 | | | |
| 10.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5號 港滙華庭 | 商業 | 四層商場 | 4,157平方米 (44,729平方呎) | 71 | 100 |
| 11. 廣東省廣州市 天河區 寶翠園一、二及三期 | 商業 | 5間地下商舖 | 257平方米 (2,765平方呎) | 1,596 | 60 |
| 12. 廣東省南海市 大瀝鎮 雅瑤綠洲第一期 | 低密度住宅 | 11個洋房單位 | 1,565平方米 (16,839平方呎) | 871 | 100 |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 地點 | 用途 |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 業權年期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 | | | |
| 13.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城市天地廣場/ 寶軒酒店(深圳) | 五層商場 包括酒店及 商業 | 20,308平方米 (218,514平方呎) | 162間客房 | 中期租賃 | 100 |
| 14. 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嘉賓路 寶軒公寓 | 服務式住宅 | 3,692平方米 (39,725平方呎) | 64個住宅單位 | 中期租賃 | 100 |
| 15.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3號 重慶漢國中心 | 商業/ 寫字樓 | 107,802平方米 (1,159,949平方呎) | — | 中期租賃 | 100 |
| 16. 重慶北部新區 經開園 金山片區 B-01-02號 重慶金山商業中心 | 商業/ 寫字樓/ 酒店 | 133,502平方米 (1,436,481平方呎) | ~300間酒店客房 (正進行裝修) | 中期租賃 | 100 |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物業之詳細資料 (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類 — 持作投資之物業 (續)

| 地點 | 用途 |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平方呎) | 服務式住宅/ 酒店客房數目 | 業權年期 |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
| 中國大陸 | | | | | |
| 17.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北京路3號 港滙大廈 | 商業/ 寫字樓 | 13,053平方米 (140,450平方呎) | — | 中期租賃 | 100 |
| 18.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解放南路151號 解放大廈 | 商業/ 寫字樓 | 11,507平方米 (123,815平方呎) | — | 中期租賃 | 100 |
| 香港 | | | | | |
| 19. 九龍尖沙咀 山林道 5、7及7A號 漢國佐敦中心 | 商業/ 寫字樓 | 62,127平方呎 | — | 中期租賃 | 100 |
| 20. 香港干諾道中 119-121號及 德輔道中 237-241號 寶軒/寶軒酒店(中環) | 服務式住宅/ 酒店/ 商業 | 123,283平方呎 | 112間服務式 住宅單位及 42間酒店客房 (合共提供 213間客房) | 長期租賃 | 100 |
| 21.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圍5-9號 寶軒酒店(尖沙咀) | 酒店/ 商業 | 60,893平方呎 | 98間酒店客房 | 中期租賃 | 100 |

為方便參考，平方米與平方呎之比率為1平方米相等於10.76平方呎計算。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三樓澳門賽馬會喜月上海料理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權力，惟除(a)按股東之持股比例及按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以供股方式配售本公司之新股予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有關地域所適用之法律限制或就該地域之有關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定之有關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b)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證券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其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購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d)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別授權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理之額外股份（包括依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方式協議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全部或任何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之股份之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此項之批准亦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馬恆昌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4.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